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7年8月13日)

自1999年7月以来，山东省青岛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自1999年7.20以来，青岛市中级法院积极执行江泽民的迫害政策，枉法滥权、恣意犯罪，迫害善良无辜民众，在青岛地区造成了非常恶劣的破坏法律实施的现实。因为青岛市中级法院的纵容与指使，致使青岛市各基层法院的无良法官恣意妄为，明目张胆的违反程序、刁难律师、枉法陷害。这些执法人员认为，既然是中院指使、授意他们这么判，无论怎样的违法，中级法院都会维持原判。山东省青岛市各区市基层法院，包括市南区法院、市北区法院、四方区法院（已合并到市北区）、李沧区法院、崂山区法院、黄岛区法院、平度市法院、胶州市法院、即墨市法院、莱西市法院，枉法裁判，用刑法300条的名义陷害法轮功学员，制造了很多冤案。并且，在青岛初审法院的枉法判决中，处处可见青岛市中级法院的干预与操控，例如：李沧区法院法官王强在迫害侯宝琴案中，非法审完，久拖不判，严重超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期限，家属到处控告，王强回复说，等中院统一下通知，青岛市各基层法院都在等，对于青岛市各基层法院来说，青岛市中级法院的通知效力大过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市北区法院田怀安在王玉辉被迫害案也说过同样的话；市南法院王丽卿在迫害王瑾、张红茹、李秀君案中因为严重失误送达了2份内容不同的判决书，王丽卿对律师讲是按照中院的指使做的，所以中级法院偏袒王丽卿，对此案维持了原判。青岛中级法院对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件”却既不进行法律审查也不进行事实审查，无论多大的事实不清还是程序违法，一律维持原判。因为信息封锁，仅2017年已知就有15名法轮功学员被青岛中院非法维持原判：

1.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法官王丽卿因为严重失误，在张红茹、李秀君、王瑾的被迫害案中，竟然送达2份不同内容的判决书，对于这样重大的错误，青岛中级法院谭士海、王科严重偏袒王丽卿，最后还是枉法维持原判。
2. 王玉辉被市北区法院田怀安非法法判处1年6个月，上诉后被青岛市中级法院王科枉法维持原判。
3. 纪敏被市南区法院王丽卿非法判决1年6个月，上诉后被青岛中级法院王科枉法维持原判。
4. 冯丽华被崂山区法院孙未非法判刑2年，上诉后被中级法院王科枉法维持原判。
5. 即墨法轮功学员李桃远、王吉璟于2016年7月28日被即墨国保和当地丰城派出所绑架，抄家。于2016年12月21日被非法庭审，李桃远的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当庭质疑公安提供的所谓证据非法，且证据不足，但即墨法院无视道德良知和法律公正，于2017年1月24日做出（2016）鲁0282刑初1103号刑事判决，枉法判处李桃远、王吉璟2人各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李桃远于2017年2月7日上诉至青岛中级法院。3月22日青岛中院作出（2017）鲁02刑终20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裁定书中承认一审认定事实错误，修改了错误的部分，但还是枉法维持原判。审判长谭士海、代理审判员贾世炜、代理审判员王科、书记员徐希胜。

6. 2017年1月23日，法轮功学员魏春荣被山东青岛城阳区法院诬判2年，上诉到青岛市中级法院。3月末，青岛市中级法院法官王科告知律师，维持原判。

7.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七里河村法轮功学员梁秀芳被胶州市法院非法判刑2年。上诉到青岛市中级法院。主审法官任道亮维持原判。

8. 2017年1月22日，即墨法轮功学员王华被非法庭审。律师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指出执法人员在此案过程中未依法出示搜查证，利用未成年人在无监护人在场时做所谓证人，使用了非法证据等等。最终驳得公诉人赵良洲理屈词穷，埋头不语。法官韩红星无奈只好宣布休庭，与律师私下商讨。最后在律师提出“无罪释放我的当事人”的要求下，于11点半草草结束这次非法庭审。2017年1月24日即墨法院非法宣判王华有期徒刑1年半。王华提出上诉。被青岛市中级法院枉法维持原判。

9. 2017年1月17日，平度法院对吕建国非法庭审，律师为吕建国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3月21日，平度法院下达非法判决书，冤判吕建国2年。3月31日，吕建国提出上诉。青岛市中级法院刑一庭法官王科负责吕建国的上诉案，枉法维持原判。

10. 平度市张秀美2016年9月6日被非法抓捕，后被平度市法院非法判刑3年。2017年3月1日，张秀美委托律师向青岛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中院法官任道亮枉法维持原判。

11. 2017年初，青岛市中级法院对于胶州市法轮功学员宋桂香、李雪母女的上诉枉法维持原判。

胶州法轮功学员宋桂香、李雪母女2人被胶州市法院非法判重刑8年、10年。胶州法院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未在开庭前送达开庭传票，侵犯上诉人权利，以辩护律师拒绝安检为由，阻止辩护人进入法庭为上诉人辩护，剥夺上诉人的辩护权。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原山东省青岛市政法委书记、青岛市中级法院院长**祝华**（现任青岛市委秘书长），青岛市防范办（610办）主任**刘祝三**，副主任**付占京**；青岛市中级法院院长**李方民**，副院长**李胜良**，刑一庭副庭长**吕燕**、**任道亮**、**牛传勇**，调研员**王婧华**，审判长**丛日新**、**谭世海**、**李政**，审判员**王科**、**张晓昆**、**贾世炜**、**赵彩霞**、**牛珍平**、**秦德顺**，书记员**刘耀军**、**徐希胜**、**宋健**、**赵妮**，速记员**张喆**、**赵振华**；山东省胶州市政法委书记**孙晓兵**，“610办公室”主任**陈宝东**；胶州市公安局局长**李世明**，国保大队长**张海琛**；胶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廷祥**；胶州市法院院长**刘世明**（原任青岛中院刑一庭庭长），副院长**高勇**，刑庭庭长**赵玉涛**，副庭长**付增光**，法官**姜燕燕**；莱西市法院院长**张杰**；即墨市法院院长**曹伟**、**陈显江**（原任），法官**韩红星**；平度市法院院长**阎春光**、**陈永奎**（原任）；市南区法院院长**张惠臣**、**崔巍**（原任），庭长**邓鹏**，法官**王丽卿**；李沧区法院院长**陈永奎**、**张惠臣**（原任）；城阳区法院院长**殷延辉**，副院长**李芹**；市北区法院院长**袁巍**，法官**田怀安**；崂山区法院院长**孙志远**，法官**孙未**。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